

宜蘭縣員山鄉七賢國民小學環保教育資源回收評量辦法

壹、實施目的

為鼓勵學生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，以培養學生良好的環保觀念，養成珍惜資源、維護環境整潔的習慣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全校 1~6 年級的學生

參、評量方式

一、評分人員

- (一) 各班環保小尖兵
- (二) 導護老師將不定時檢查回收情形

二、評分時間

每週三 上午 8:00~8:15

三、評分項目

(一) 資源回收部分

1. 資源回收能正確分類
2. 瓶罐內會沖洗乾淨
3. 塑膠瓶、保特瓶有把空氣擠出
4. 鐵鋁罐、鋁箔包有取出吸管，並確實壓扁

(二) 回收櫃及打掃用具櫃部分

1. 外觀、內部清潔
2. 物品放置整齊

四、成績計算

- (一) 環保小尖兵視各班各項表現狀況給最低 1 分，最高 3 分。
- (二) 每週合計各班成績，且累計週成績，於學期末計算總成績，並依總成績選出前三名績優班級。

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環保小尖兵：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給予優點 30 點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績優班級：頒發前 3 名班級獎狀乙張，並給予該班每位學生 10 個優點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教師吳麗心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康家華
總務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郭添枝